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语〔2012〕5号

关于举办第四届福建省学生 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泉州赛区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直各中小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弘扬中华文化，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战略任务，进一步加强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教育，引导青少年热爱祖国文字和书法艺术，提高学生规范汉字书写水平，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语委《关于举办第四届福建省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的通知》（闽教语〔2012〕2号）的有关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第四届福建省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泉州赛区比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主题

书写经典，传承文明。

二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1. 比赛时间：2012年9月23日（星期天）上午（硬笔10:00—11:00；软笔10:00—11:30）

报到时间：9:00—9:30，请参赛选手持参赛证准时到比赛地点报到。

2. 比赛地点：泉州市晋光小学

三、比赛组别

按硬笔和软笔分以下六个组别：

硬笔小学一组（1—3 年级学生）；

硬笔小学二组（4—6 年级学生）；

硬笔中学组（包括初中、高中和中职学生）；

软笔小学一组（1—3 年级学生）；

软笔小学二组（4—6 年级学生）；

软笔中学组（包括初中、高中和中职学生）

四、比赛要求

本次比赛为现场比赛，每位选手只可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。

软笔作品使用毛笔书写，硬笔作品使用钢笔书写（小学一组可使用铅笔）。比赛书写内容、纸张（软笔比赛纸张尺寸为四尺整张，硬笔纸张尺寸不超过 A4 纸）由组委会提供，笔和墨水等用具由参赛者自备。书写内容选自中华传统经典诗文作品。小学一组、小学二组硬笔作品不少于 30 个字，软笔作品不少于 20 个字；中学组硬笔作品不少于 60 个字，软笔作品不少于 40 个字。

书写须使用规范汉字，不得使用繁体字、异体字及“二简”字。违反书写要求的将取消评选资格，出现自造字、错别字、缺漏字、多字等现象将酌情扣分。字体可选用楷书、隶书、行书中的任一种，笔形及笔画组合关系可按书体特点要求处理。作品格式要正确，四边要留白，比赛作品不得落款和加盖印章。

五、初赛及报名方法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小学校要认真组织初赛（现场比赛）选拔工作，并按照分配的比赛名额（详见附件一）推荐优秀选手参加泉州赛区的比赛，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前将比赛报名表加盖公章后（详见附件二）传真至我局语委办（传真电话：22783708），同时要用 Excel 电子文档形式报送，硬笔、软笔报

名情况分别填在同一个 Excel 工作表中的“硬笔报名表”和“软笔报名表”工作簿中，邮箱：qzywb06@126.com。逾期不报视为放弃，报名表上报后不得更改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本次比赛将按照不同组别分别评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名。优秀作品将被选送参加全省、全国评比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市直中小学校要充分认识到组织学生参加规范汉字书写比赛，对提升学生人文素养，推进语言文字工作，加强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教育的重要作用。要结合实际情况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订比赛方案，不断提高参赛作品质量。要及时发现典型事例和先进经验，使比赛成为总结教学经验和成果展示的过程。各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要以此次比赛为契机，进一步推动规范汉字的学习使用，促进学生汉字书写水平的提高。

附件 1：第四届福建省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泉州赛区比赛名额分配表

附件 2：第四届福建省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泉州赛区比赛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

主题词：教育 规范汉字 比赛 通知

抄送：省语委办，市委教育工委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2 年 6 月 1 日印发

附件 1:

第四届福建省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泉州赛区比赛名额分

配表

单位：人

类型 县（市、区）\n	硬笔 小学一组	硬笔 小学二组	硬笔 中学组	软笔 小学一组	软笔 小学二组	软笔 中学组
鲤城区	2	4	4	2	4	4
丰泽区	2	4	4	2	4	4
洛江区	1	2	2	1	2	2
泉港区	1	2	2	1	2	2
台商投资区	1	2	2	1	2	2
惠安县	3	6	6	3	6	6
晋江市	3	6	6	3	6	6
石狮市	2	4	4	2	4	4
南安市	3	6	6	3	6	6
安溪县	3	6	6	3	6	6
永春县	2	4	4	2	4	4
德化县	2	4	4	2	4	4

注：市直中小学每组可推荐一名选手参加比赛

第四届福建省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泉州赛区比赛报名表

第四届福建省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泉州赛区比赛报名表

